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166,289.20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18,694.9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14,925,777.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2,661,312.16 元，减本期对 2020 年利润分配 294,567,950.84 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380,086,278.25 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7,413,660.3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21 年末股股本扣除库存股后 3,425,208,7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92,480,635.01 元(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宏胜(代)	赵丹
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	0774-3939022	0774-3939022
电子信箱	zh600252@126.com	zh600252@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医药制造细分行业的基本发展状况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医保资金面临收支压力，而国内商保尚未崛起，支付力量存在青黄不接情况，医保控费仍为医药行业政策的主旋律。目前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已完成六轮冠脉支架和关节植入器械已涉及带量采购，未来将延伸到中成药和生物类似药，集采品种量增价跌趋势明显。中恒集团面临着"强龙头、补链条、扩产品、拓业务、谋发展"的内延外伸需求，公司将以政策为推手，促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成为医药健康资源的整合者，实现中恒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发展现状

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0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6%，两年平均增长 6.1%。按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8.0%，股份制企业增长 9.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8.9%，私营企业增长 10.2%。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0.9%，其中医疗保健上涨 0.4%(前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具体 2021 统计公报暂未发布)。

(三)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需求刚性较强，与宏观经济相关度较小，行业周期性较弱。影响医药需求的主要因素是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医药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在消费不断升级、群众对健康保健更加重视以及其医疗可支付能力得到提升的背景下，未来几年中国医药医疗市场的需求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以制药为核心业务，同时拥有医疗防护用品、健康食品、中药材种植等延伸板块的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领域优势和产品优势，经营风格稳健，盈利能力显著。现已形成完整的医药产业链经营模式，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医药制造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得到市场认可，荣登"2020 年度中国医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19 名，"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79 名，"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第 23 名；中恒集团、梧州制药入选"2021 年度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在"中华老字号"榜单中分别以品牌价值位列第 10 位、第 12 位。

中恒集团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以医药制造为核心主导产业，旗下控股 11 家重要子企业。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上市公司 1 家(重庆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业务涵盖医疗防护、食品制造、医药研发、医药流通、中药材产业、日化产业等领域，主要经营业务可分为医药及医疗防护用品制造、食品制造、中药材、医药流通及日化产业等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及情况如下：

1.医药及医疗防护用品制造板块

(1)公司子公司梧州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制造业务。梧州制药走过近百年历程，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医药生产企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梧州制药资源丰富、优势突出，拥有 14 大类剂型 216 个品种，308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国家专利产品 7 个、收载于 2020 年版《中国药典》品种 106 个。梧州制药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炎见宁片、安宫牛黄丸、蛇胆川贝液、荧光素钠注射液等，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等领域。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注射用血栓通(冻干)是梧州制药的核心医药品种，中华跌打丸为梧州制药原研生产，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国家药典品种。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等 4 个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制药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拥有有效专利 121 件，其中发明专利 97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外观设计专利为 14 件。发明专利"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复方制剂"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梧州制药还拥有"中华""晨钟"和"中恒"等商标。中成药产品专属商标"中华"品牌获得国家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也是现今我国医药领域唯一一个获准使用"中华"命名商标的企业。

(2)公司子公司莱美药业成立于 1999 年，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06，系首批创业板 28 家公司之一，为重庆首家登陆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莱美药业连续承担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科研项目，2019 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获"中国成立 70 周年医药产业优秀企业光荣榜--标杆企业"，2021 年被重庆市经信委评为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莱美药业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其产品品种丰富，主要产品涵盖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类等领域。莱美药业主营产品有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简称"卡纳琳")和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莱美舒)(简称"莱美舒")。其中，卡纳琳是唯一获得 CFDA 批准的淋巴示踪剂，连续四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2021 年)"、"2021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等多项荣誉称号，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淋巴趋向性，可达到淋巴示踪的目的，还可作为药物载体，将药物载入淋巴系统，可达到淋巴靶向治疗的目的。莱美舒是首款上市国产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属于国家医保品种，连续四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称号、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荣誉称号，2019 年 1 月经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励办公室批准，莱美舒获得"2019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莱美舒作为全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PPI)具有快速、持久、稳定抑制胃酸的作用，拥有较高的 Hp 根除率。

(3)公司子公司中恒医疗成立于新冠肺炎疫情危急之际。中恒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医疗用品、病人医用试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红外额温计、医用隔离眼罩、一次性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等全系列防疫物资产品。

2.食品制造板块

公司子公司双钱实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企业，致力于龟苓膏制作技艺的保护传承工作，在全国首创了"双钱"牌易拉罐装龟苓膏和塑料碗装龟苓膏，成为龟苓膏产品工业化的先驱，成功培育了梧州龟苓膏中的正宗品牌——"双钱"牌。双钱实业不断扩充产品类型，拥有龟苓膏、龟苓宝、龟苓膏粉、六堡茶、坭兴陶、即食粥类、饮料和固体饮料、粮油、螺蛳粉等种类产品，"双钱"牌龟苓膏连续 20 多年荣获"广西名牌产品"称号；2007 年被评为"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双钱"牌易拉罐龟苓膏、塑料碗龟苓膏分别荣获"广西新产品百花奖"、"广西科技新产品"。双钱实业主持申报"梧州龟苓膏"，被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并获梧州市政府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2010 年双钱龟苓膏获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银奖；2011 年，"双钱"商标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2021 年，梧州龟苓膏入选国家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双钱实业被认定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龟苓膏配制技艺》的保护单位，国家级"第三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3.中药材板块

中恒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的要求，以产业扶贫、乡村振兴为契机，积极探索现代农业生产新技术与中药材种植相结合，投资打造中药材种植产业扶贫创新示范基地，主要种植凉粉草、苦玄参、广金钱草、百部、五指毛桃、两面针等 20 余个品种，同时建设中药材加工、仓储、物流及贸易基地，力争将基地打造成为全国性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乃至国家级南药产业示范基地，推动集团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最终打造形成具备规模的中药材产业集群，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作出贡献。

4.医药流通板块

公司子公司广投医药组建了以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批发、物流配送、零售连锁以及第三终端为核心业务的医药流通中心，目前广投医药已与国内近 3000 家知名药品生产厂家、药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与广西区内 80%以上二、三甲综合医院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广西区内 14 个地级市中建立了比较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5.日化产业板块

公司子公司田七家化为公司以"出售式重整"方式并购投资的一家日化企业，也是上市药企将制药技术应用于日化美妆行业，开拓田七产业的重要布局。田七家化以口味回甘与养颜护颜相结合为品牌定位，推出覆盖口腔护理(成人及儿童)、衣物护理、家居护理系列合计数十个 SKU 产品，完成包括漱口水、口喷、洗衣液、洗衣凝珠、电动牙刷、冲牙器、电动牙膏等产品的上市，全面激活"田七"、"田七娃娃"、"轻松管家"、"纯棉时代"等品牌，进行家族式联合营销，不断扩大田七品牌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一是根据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以市场调查为基础，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等方式积极引进优质供应商，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对采购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以及使用情况等，实现全过程管理，保障原辅料供货质量和价格优势。二是在全国各地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以及可追溯体系，满足公司特别是梧州制药大部分中药材，包括三七、苦玄参、五指毛桃等中药材原料的需求。三是采用战略采购模式，锁定半年至全年用量，克服国家大宗贸易价格居高不下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结构性持续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进行生产流程把控，积极优化生产工艺，保证生产操作过程安全合规。质量部门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推行规范化生产管理，确保生产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3.销售模式

中恒集团筹备设立市场营销部门，统筹公司整体营销、策划及推广工作，研究制定体系化的销售激励机制和服务商激励方案，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医药板块主要销售模式有直营推广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等。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采用省级代理、区域代理、指定区域代理以及与国营、大型商业公司合作的方式，销往医院及各级销售终端。另外，为顺应医药行业政策改革的趋势，公司加大对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开发院外 OTC 终端市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深入有序开展市场拓展活动，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一是通过组织召开学术会议，建立专业学术形象，稳定销售团队，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不断维持和扩展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市场占有率。二是通过转换普药营销思路，不断升级产品包装及增加品规，拓宽 OTC 营销渠道，开启便民药房推广模式，通过"院外+院内"双引擎销售模式降低因新冠疫情对产品的销售冲击。公司通过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强联手合作拓展市场，重点普药产品销量显著增长。莱美药业重点产品凭借多年来的临床应用基础和在其他适应症领域的拓展，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后续公司将集中核心资源围绕战略发展规划，以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骨科等细分领域为基础，积极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动营销升级和技术升级，进一步做精做强，促进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三是食品与日化板块方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加强产品销售，线上通过自主直播、与头部主播、明星主播合作开展带货销售、线上平台发布产品信息等形式；线下通过堆头陈列、店内特价、买赠促销等进行店内引流，积极开发专业客户群，有效促进销售业绩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1,889,723,464.97	11,974,613,830.64	-0.71	7,835,111,9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3,273,879.52	6,849,546,946.55	-3.30	6,393,530,329.88
营业收入	3,161,843,646.17	3,676,393,702.92	-14.00	3,814,056,0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18,694.92	562,819,966.23	-45.47	744,951,59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12,852.50	446,469,753.17	-82.77	612,819,2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36,671.04	656,615,884.56	-111.69	654,312,67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8.50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54,801,429.41	727,646,930.76	786,074,681.45	493,320,6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44,254.60	164,939,442.11	175,506,167.50	-213,971,16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607,068.69	85,822,894.00	102,875,008.18	-251,392,1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585.57	197,632,194.91	29,391,451.37	-314,065,902.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3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963,596,802	27.73	0	质押	297,794,118	国有法人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70,009,162	2.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2,600	49,780,800	1.43	0	无		国有法人
钟振鑫	9,664,100	30,881,60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4,307	25,981,165	0.75	0	无		境外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55,900	23,279,100	0.67	0	无		其他
付兆廷	13,374,947	13,374,947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晓民	-110,400	11,500,0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	11,279,523	0.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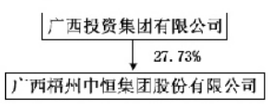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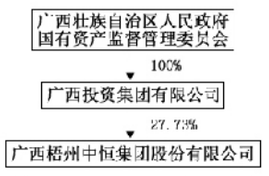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中恒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1.62 亿元，同比下降 14.00%；合并营业利润 1.78 亿元，同比下降 4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 亿元，同比下降 45.4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18.90 亿元，同比下降 0.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莫宏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2-1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董事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166,289.20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18,694.9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14,925,777.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2,661,312.16 元，减本期对 2020 年利润分配 294,567,950.84 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380,086,278.25 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7,413,660.3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 3,425,208,7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92,480,635.01 元(含税)。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及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638.2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为 21,638.2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 19,844.8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4.4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中恒集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基础建设、投资并购等活动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22 年公司将继续在各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融资授信额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及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决议通过后直至新决议形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基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为 661,842,394.27 元。2022 年，公司拟通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存入存款等方式预计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为 1,030,000,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莫宏胜、梁建生、江亚东、林益飞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及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638.2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为 21,638.2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 19,844.8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4.4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健全内部控制，维护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中恒集团实际，特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所属企业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切实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公司制定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以控制债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促使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推动公司及所属各企业保持在同业平均水平以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2-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恒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自 2021 年度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成本按收入准则实施问题进行账务处理，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分类。其他未做会计政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对于本公司 2021 年发生的销售业务，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上年同期数由原来"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之相关的现金流量，由"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受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重分类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7,111,612.53	——
	销售费用	-7,111,612.53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612.5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1,612.53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